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

统考大纲及说明

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考包括声乐或器乐专项测试、乐理测试和音乐素质测试三个部分。

一、声乐专项测试

（一）内容和要求

声乐专项测试，主要考查考生的演唱技巧、作品艺术处理、舞台表现力等。要求考生背谱演唱、着装得体、演唱方法科学规范，音高、节奏准确，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。歌曲主干部分不能有删减。外国歌剧作品需原文原调演唱。

（二）测试范围

1.民族唱法。

2.美声唱法。

3.通俗唱法。

（三）测试方式及分值

1.测试方式：凡思想内容健康并具有一定艺术性的中外声乐作品均可，考生须准备两首同一唱法作品（测试时间不超3分钟,作品前奏部分不宜过长），测试时由评委当场确定测试作品（二选一）及具体内容。考生自带标准CD音频光盘两张或U盘一个（每张光盘只能有一首测试歌曲的伴奏，U盘上仅限存储本次考试的两首测试歌曲伴奏，其他存储设备不负责播放）参加测试，测试现场为考生提供播放设备，测试时因格式问题不能播放，可以清唱，不影响评分。

2.测试分值：满分150分。

二、器乐专项测试

（一）内容和要求

器乐专项测试，主要考查考生演奏乐器的基本技能，以及对作品的音乐处理。考生一律背谱演奏，要求演奏技法正确，正确理解音乐结构，具有一定音乐表现力。考生演奏的速度原则上不得低于曲子规定的速度，作品中的反复记号不反复演奏。考生不允许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。

（二）测试范围

中西乐器种类多样，结合普通高校招生的具体情况和社会需求状况，测试范围主要包括：

1.键盘类：钢琴、手风琴、电子管风琴等。

2.西洋管弦乐类：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小号等。

3.民族管弦乐类：二胡、扬琴、琵琶、古筝、竹笛、唢呐、笙等。

4.打击乐类：定音鼓、爵士鼓、民族打击乐等。

5.其他乐器类：古典吉他、电吉他、电贝司等。

（三）测试方式及分值

1.测试方式：考生须准备两首作品（测试时间不超4分钟）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评委当场确定测试作品（二选一）及具体内容。测试现场备有钢琴，其它乐器由考生自带。

2.测试分值：满分150分。

三、乐理测试

（一）测试内容

乐理测试，主要考查考生对音乐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。

（二）测试范围

测试范围以中学音乐课本为基础（包括少量简单音乐常识），以李重光编写的《音乐基础理论》为主要参考书目。

内容包括：音的基本属性、音程、和弦、大小调体系、五声性民族调式、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、音乐中的常用记号与术语、转调与移调、半音阶等。

（三）测试方式及分值

1.测试方式：采用闭卷笔试形式，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乐理测试。

2.测试分值：满分15分。

四、音乐素质测试

（一）测试内容

音乐素质包括视唱和练耳两部分。视唱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识谱、唱谱以及控制音准、节奏、力度、速度、音乐处理等方面的能力。练耳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在音高和节奏等方面的听辨能力和记谱能力。

（二）测试范围

视唱为一条难易程度在一个升降号以内的曲目片段（10小节左右）。

练耳以自然音为基础，含适量变化音，五线谱记谱。主要包括：

1.单音一组；

2.和声音程一组（八度以内单音程）；

3.和弦（大、小、增、减三和弦原位、转位）；

4.旋律（长度8小节，一个升降号以内）。

（三）测试方式及分值

1.测试方式：视唱测试采用抽签形式，即抽即唱。练耳测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。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视唱和练耳测试。

2.测试分值：视唱满分20分，练耳满分15分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评委可根据具体情况现场调整演唱(奏)时间、抽考作品片段或加试考生基本功。考试过程中主考有权要求考生从作品的某处开始或结束。何时停止测试由考场评委视情形而定，因被叫停不影响评分。

（二）严禁考生佩戴与考试无关的标志物，全身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（三）每位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，因自身原因中断或失误，不得重考。

（四）考生若对得分有异议，请当场与工作人员联系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五）乐理、练耳笔试为一个考试场次，先进行乐理测试，乐理测试结束后考生不退场，未参加乐理测试的考生不得参加练耳测试。练耳测试采取统一放音方式。